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高〔2025〕106 号）已下发，现将 2026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申报类别主要包括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，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。

二、资助经费

财政资助重点项目 3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 1.5 万元/项，自筹项目无财政经费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，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的，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（1969 年 12 月 1 日之后）。

（三）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，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但可以

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一个项目的申请。项目申请人需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，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8 人（含申请人）。

（四）申报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，不允许再申报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包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项目、课程思政项目、就业指导研究项目）。

（五）历年立项未结题和被撤项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（自撤项发文之日起 3 年内）不能申报。

（六）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。

四、学校申报建议

（一）学校鼓励向研究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项目倾斜。

（二）申报应结合选题指南（附件 1），指南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。

（三）鼓励一线教师，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，鼓励吸纳相应产业（行业）兼职教师参与。

（四）科学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十二大产业，鼓励跨学科、交叉学科研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申报通知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附件 2）及《海南省高校科学项目论证活页》（简称《活页》附件 3）要求填写内容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以学院/部门形式报送，各学院/部门科研秘书汇

总所在单位申报材料（纸质、电子）及纸质盖章版汇总表统一报送科研院处，电子材料发送至 haowu@sanyau.edu.cn，个人报送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单位请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点前将材料报送科研院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各一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活页内容控制在 4 个 A4 版面为宜。

电子版材料分为学院文件夹和个人文件夹。学院文件夹（命名要求：xx 学院-2025 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）中需包含个人文件夹及学院汇总表（以申请人姓名命名，如下图左所示）。

个人文件夹请课题申请人将所有材料填写完成后，保存 word 和 PDF 文档（命名要求：姓名+申报书，姓名+活页，且文档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，如下图右所示）。



图 学院文件夹（左）与个人文件夹（右）内容

（四）结项形式主要有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多媒体课件（教材）、著作等。若以论文结项需公开发表不少于 3 篇论文，重点项目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。单纯以研究报告为成果形式的科研项目，必须提供厅级以上单位、部门采纳或鉴定的实际效果证明（注明采纳内容

及价值)或公开发表证明。以著作成果形式结题的,必须是公开出版的作品。以教材为成果形式的,应提供受聘参与编写的证书和应用证明。

(五)科研处将于2025年12月上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全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通过遴选的项目经公示后组织开展网络填报和线下纸质材料(另行通知),填报网址:124.225.62.14(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)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项目申请人要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,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性。

(二)海南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。

(三)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2-3年,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2026年1月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,要遵守各项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联系人:吴昊 联系方式:0898-88386073

附件:1.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选题指南

2.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

3.海南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论证活页

4.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5年11月12日